

附件 1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逾期利息损失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条款》编号：（中华联合）（备-保证）[2014]（主）2号、《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条款》编号：（中华联合）（备-保证）[2015]（主）19号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，保险人对于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逾期利息，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逾期利息是指由逾期贷款造成的罚利息，具体是指借款人不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明确载明。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